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出具的《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获悉其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拟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特定对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特定对象将获得公司 20%-3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该事项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自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